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2018]0239 号

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2018年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报告书 防伪报备页



报备号码：0221201001120180423379283

报告编号：CAC证审字[2018]0239号

报告单位：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报备日期：2018-04-23

报告日期：2018-04-20

签字注师：邓建华 谭克林

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22-88238268

事务所传真：022-23559045

通讯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电子邮件：caccpallp@outlook.com

事务所网址：<http://www.caccpallp.com>

防伪监制单位：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tjicpa.org.cn>

版权所有：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津ICP备05002894号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合并利润表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资产负债表	10-11
利润表	12
现金流量表	1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5
财务报表附注	16-63
三、 其他财务资料	



机密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CAC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邮编:300042
52/F Centre Plaza, No.188 Jiefang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P.R.C. Post 300042
电话(Tel): 86-22-23193866 传真(Fax): 86-22-23559045
网址(Web): www.caccpa.com

审计报告



CAC 证审字[2018]0239 号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天投资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天投资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天投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新天投资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天投资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天投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天投资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新天投资公司中实体或者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五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354,171,186.03	2,925,825,063.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二)	2,429,493,527.93	2,003,292,775.61
预付款项	(三)	275,377,708.39	373,008,301.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	2,593,508,041.22	2,287,053,62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	14,851,481,124.80	14,781,754,988.6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		11,794.50
流动资产合计		23,504,031,588.37	22,370,946,544.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	132,157,308.75	7,662,266.61
在建工程	(八)	1,479,773,940.03	1,305,866,704.3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九)	92,440.98	71,04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2,023,689.76	1,313,600,010.97
资产总计		25,116,055,278.13	23,684,546,555.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一)	-	3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二)	3,137,742.50	14,585,543.58
预收款项	(十三)	384.00	2,134.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		
应交税费	(十五)	5,498,610.06	5,492,738.21
应付利息	(十六)	175,614,295.58	144,732,377.77
应付股利	(十七)	3,840,000.00	
其他应付款	(十八)	490,798,272.71	640,663,039.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九)	282,900,000.00	16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61,789,304.85	1,004,975,833.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	1,292,600,000.00	1,157,600,000.00
应付债券	(二十一)	7,212,803,088.87	6,088,974,355.96
长期应付款	(二十二)	380,570,000.00	674,320,000.00
专项应付款	(二十三)	8,036,000.00	6,029,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94,009,088.87	7,926,923,355.96
负债合计		9,855,798,393.72	8,931,899,189.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二十四)	32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五)	14,028,746,352.08	13,728,746,352.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六)	60,794,513.61	57,476,582.42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七)	850,716,018.72	666,424,431.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60,256,884.41	14,752,647,366.2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60,256,884.41	14,752,647,36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16,055,278.13	23,684,546,555.2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五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81,644,833.10	1,347,989,181.87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八)	1,581,644,833.10	1,347,989,181.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72,808,971.11	1,283,349,715.71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八)	1,317,917,106.04	1,122,867,399.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二十九)	2,192.66	55,262.0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	8,024,676.04	7,473,418.56
财务费用	(三十一)	243,190,239.82	146,924,588.83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二)	3,674,756.55	6,029,046.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35,861.99	64,639,466.16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三)	186,752,010.36	197,355,287.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四)	3,642,132.00	5,832,51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1,945,740.35	256,162,243.78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五)		24,432.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945,740.35	256,137,811.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945,740.35	256,137,811.42
少数股东损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四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2,447,573.50	973,033,220.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390,135,182.15	779,074,506.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2,582,755.65	1,752,107,72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2,503,595.62	1,203,090,184.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39,693.00	3,171,41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6.17	61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六)	842,827,785.26	1,100,463,298.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072,340.05	2,306,725,51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89,584.40	-554,617,786.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33,310.4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8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81,833,31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653,847.03	68,381,767.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8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53,847.03	748,381,767.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653,847.03	748,381,767.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653,847.03	133,451,543.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75,460,000.00	1,03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8,640,000.00	2,372,8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797,000.00	53,3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1,897,000.00	3,456,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4,100,000.00	1,15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49,807,445.54	585,872,749.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407,445.54	1,736,872,749.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5,489,554.46	1,719,327,25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489,554.46	1,719,327,25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28,346,123.03	1,298,161,006.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5,825,063.00	1,627,664,056.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4,171,186.03	2,925,825,063.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13,728,746,352.08				57,476,582.42	666,424,431.78		14,752,647,36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3,728,746,352.08	-	-		57,476,582.42	666,424,431.78		14,752,647,36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20,000,000.00				300,000,000.00	-	-		3,317,931.19	184,291,586.94		507,609,518.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1,945,740.35		191,945,740.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300,000,000.00	-	-		-	-		32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317,931.19	-7,654,153.41		-4,336,222.22
1、提取盈余公积									3,317,931.19	-3,317,931.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20,000,000.00				14,028,746,352.08	-	-		60,794,513.61	850,716,018.72		15,260,256,884.4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3,728,746,352.08			48,193,235.84	669,569,966.94		14,746,509,55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13,728,746,352.08			48,193,235.84	669,569,966.94		14,746,509,554.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9,283,346.58	-3,145,535.16		6,137,811.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6,137,811.42		256,137,811.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283,346.58	-259,283,346.58		-25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9,283,346.58	-9,283,346.5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3,728,746,352.08			57,476,582.42	666,424,431.78		14,752,647,366.28	

编制单位：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十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812,552,413.08	2,499,881,893.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一)	833,477,840.97	621,010,835.51
预付款项	(二)	57,664,578.95	58,290,320.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三)	3,631,668,231.54	3,563,493,254.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820,803,865.10	10,705,466,6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18,156,166,929.64	17,448,142,904.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	231,532,660.47	231,532,660.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1,327,582.31	6,818,405.06
在建工程		1,479,773,940.03	1,304,793,170.9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2,634,182.81	1,543,144,236.47
资产总计		19,998,801,112.45	18,991,287,141.1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二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	5,413,384.56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2,534.73	76,662.88
应付利息		175,614,295.58	144,732,377.77
应付股利		3,840,000.00	
其他应付款		404,946,576.89	468,908,833.2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5,000,000.00	169,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9,483,407.20	788,631,258.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8,300,000.00	957,600,000.00
应付债券		7,212,803,088.87	6,088,974,355.96
长期应付款		341,435,000.00	658,145,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82,538,088.87	7,704,719,355.96
负债合计		9,152,021,496.07	8,493,350,614.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256,904,752.08	9,956,904,752.0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0,794,513.61	57,476,582.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09,080,350.69	183,555,19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6,779,616.38	10,497,936,526.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46,779,616.38	10,497,936,526.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98,801,112.45	18,991,287,141.1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此会计报表已由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十二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628,621,003.74	621,388,735.51
其中：营业收入	(五)	628,621,003.74	621,388,735.5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77,398,298.41	672,560,557.04
其中：营业成本	(五)	523,705,205.41	517,558,556.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29.13	21,162.4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947,164.50	5,486,439.37
财务费用		243,165,483.57	143,882,279.65
资产减值损失		4,579,815.80	5,612,118.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8,777,294.67	-51,171,821.53
加：营业外收入		184,868,142.56	148,055,287.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911,536.00	4,0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179,311.89	92,833,465.81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179,311.89	92,833,465.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编制单位：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项 目	附注十二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6,325,241.00	458,126,958.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096,795.15	318,271,95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7,422,036.15	776,398,915.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848,104.69	724,879,202.7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3,510.05	2,196,76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5,202,217.34	1,121,340,29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4,533,832.08	1,848,416,25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88,204.07	-1,072,017,344.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3,310.49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8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833,31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833,310.4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50,397,993.03	54,057,039.5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397,993.03	754,057,039.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397,993.03	127,776,270.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8,000,000.00	8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8,640,000.00	2,372,8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290,000.00	37,14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10,930,000.00	3,210,02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1,800,000.00	8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7,949,691.31	421,655,027.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749,691.31	1,316,655,027.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80,308.69	1,893,369,972.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670,519.73	949,128,899.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9,881,893.35	1,550,752,993.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2,552,413.08	2,499,881,893.3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2017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9,956,904,752.08	-	-	-	57,476,582.42	183,555,192.21	10,497,936,52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9,956,904,752.08				57,476,582.42	183,555,192.21	10,497,936,52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20,000,000.00				300,000,000.00				3,317,931.19	25,525,158.48	348,843,089.6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179,311.89	33,179,311.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300,000,000.00						3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317,931.19	-7,654,153.41	300,000,000.00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3,317,931.19	-3,317,931.19	-4,336,222.22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20,000,000.00				10,256,904,752.08				60,794,513.61	209,080,350.69	10,846,779,616.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16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9,956,904,752.08	-	-	48,193,235.84	200,005,072.98	10,505,103,060.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00,000,000.00					9,956,904,752.08	-	-	48,193,235.84	200,005,072.98	10,505,103,060.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2,833,465.81	92,833,465.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9,283,346.58	-109,283,346.58	-100,000,000.00
2.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9,283,346.58	-9,283,346.58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9,956,904,752.08	-	-	57,476,582.42	183,555,192.21	10,497,936,526.7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郴州市郴资大道 29 号

成立时间：2007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3.2 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2 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431003796866079B

法定代表人：李进勇

(二) 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投资、融资与建设，农业产业化项目投资、融资与建设，土地开发与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环境污染防治（以上经营项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 公司历史沿革情况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郴州市苏仙区新天投资有限公司，系由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7 年 1 月 9 日由郴州市苏仙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出资成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已经郴州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郴同会所验字[2007]第 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9 年 5 月 25 日，郴州市苏仙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作出《关于增加郴州市苏仙区新天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由郴州市苏仙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对本公司增资 2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郴州市苏仙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认缴的出资已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出具湘鹏程郴验[2009]第 0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8 月 23 日，郴州市苏仙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出具《关于增加郴州市苏仙区新天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苏国资[2011]17 号），决定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实物，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出具湘鹏程郴

验[2011]第 0130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2 年 10 月 29 日，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变更郴州市苏仙区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的通知》（苏政函[2012]127 号），决定将本公司的出资人由郴州市苏仙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变更为郴州市苏仙区城镇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2013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更名为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9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湘鹏程郴验字[2013]第 02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11 月 26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增加本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增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经湖南鹏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湘鹏程郴验字[2013]第 03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7 年 12 月 27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会决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决定对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2 亿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郴州市苏仙区城镇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30,000.00	93.75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	6.25
	合计	32,000.00	100.00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合并财务状况、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合并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合并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以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加上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为合并成本。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

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企业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企业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

企业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企业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企业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 2、企业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 3、企业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 4、企业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企业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企业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任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企业、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企业参与其中或者是以企业的名义进行、企业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企业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企业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方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

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余额 2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按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	--

本公司与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
1 至 2 年	1
2 至 3 年	2
3 年以上	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例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按原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土地资产、低值易耗品、绿化苗木资产等类别进行分类。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库存商品以实际成本计量，发出领用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低值易耗品购进时按实际成本核算，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开发产品的发出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公司为承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借入借款的利息进行资本化，计入开发成本。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的包装物在领用时一次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

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

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②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计价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公司按照成本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建筑物的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方法和减值准备的方法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一致。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公司按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投资性房地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8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8	5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是，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除外。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

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采用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如果特定时期内提供劳务交易的数量不能确定，则该期间的收入应当采用直线法确认，除非有证据表明采用其他方法能更好地反映完工进度。当某项作业相比其他作业都重要得多时，应当在该项重要作业完成之后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确认收入。

4、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D.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A.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公司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确认和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相关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期限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4、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八）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资本化的条件

在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暂停资本化

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且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不暂停资本化。

（4）停止资本化

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费用。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

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推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一）终止经营及持有待售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实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企业处置或被企业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2、 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或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① 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②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③ 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④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3、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

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资产，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再收回金额。

（二十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的营业税、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25%
其他税种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政府2016年1月6日出具的《郴州市苏仙区人民政府同意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公司受区政府委托进行土地开发所取得的收入，受托代建市政基础设施以及采用BT模式建设各项基础设施取得的收入予以免征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及企业所得税等税费，公司取得的各项补贴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司名下的所有土地和房产，免征契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的有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起，企业从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现金	72,817.25	100,436.40
银行存款	3,354,098,368.78	2,925,724,626.60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354,171,186.03	2,925,825,063.00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29,493,527.93	100.00			2,429,493,527.9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429,493,527.93	100.00			2,429,493,527.93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3,292,775.61	100.00			2,003,292,775.6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合 计	2,003,292,775.61	100.00	-		2,003,292,775.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	2,429,493,527.93			政府部门不计提坏账
合 计	2,429,493,527.93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581,372,993.32	65.09		1,240,918,788.58	61.94	
1-2 年 (含 2 年)	724,526,667.50	29.82		520,502,547.06	25.98	
2-3 年 (含 3 年)	123,593,867.11	5.09		241,871,439.97	12.08	
3-4 年 (含 4 年)						
4-5 年 (含 5 年)						
5 年以上						
合 计	2,429,493,527.93	100.00		2,003,292,775.61	100.00	

3、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	2,429,493,527.93	1 年以内 1,581,372,993.32 1~2 年 724,526,667.50 2~3 年 123,593,867.11	100.00
合 计	2,429,493,527.93		100.00

注 1：应收账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预付款项

1、按账龄分类：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61.75			721,719.70	0.19	
1-2 年 (含 2 年)	721,719.70	0.26		281,810,108.49	21.93	
2-3 年 (含 3 年)	219,181,366.49	79.59		34,504,512.59	62.87	
3-4 年 (含 4 年)	9,500,000.00	3.45		55,971,960.45	15.01	
4-5 年 (含 5 年)	45,971,960.45	16.70				
5 年以上						
合 计	275,377,708.39	100.00		373,008,301.23	100.00	

2、2017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占预付款项总 额的比例(%)
王仙岭旅游度假区开发项目指挥部	200,000,000.00	2-3 年	72.63
郴州市苏仙区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指挥部	38,819,184.45	4-5 年	14.10
马头岭等 8 宗土地出让金	14,348,445.00	2-3 年	5.21
郴资公司（苏仙段）工程建设指挥部	8,751,476.00	3-4 年：5,600,000.00； 4-5 年：3,151,476.00	3.18
造香公路指挥部	4,008,991.69	2-3 年	1.46

合计	265,928,097.14	96.58
----	----------------	-------

3、2017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欠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7,422,557.35	45.09			1,177,422,557.3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33,547,462.84	54.90	17,461,978.97	1.22	1,416,085,483.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0,000.00	0.01	370,000.00	100.00	-
合计	2,611,340,020.19	100.00	17,831,978.97	0.68	2,593,508,041.22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5,462,016.80	42.39		-	975,462,016.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5,378,826.94	57.59	13,787,222.42	1.04	1,311,591,604.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0,000.00	0.02	370,000.00	100.00	-
合计	2,301,210,843.74	100.00	14,157,222.42	0.62	2,287,053,621.32

2、组合中，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840,427,074.62	4,202,135.37	0.50	749,668,616.87	3,748,343.08	
1-2年(含2年)	117,500,579.02	1,175,005.79	1.00	262,442,879.08	2,624,428.79	1.00
2-3年(含3年)	218,375,648.04	4,367,512.96	2.00	198,356,936.93	3,967,138.74	2.00
3-4年(含4年)	190,117,638.61	5,703,529.16	3.00	3,761,798.11	112,853.94	3.00
4-5年(含5年)	3,577,926.60	107,337.81	3.00	7,210,948.80	216,328.46	3.00
5年以上	63,548,595.95	1,906,457.88	3.00	103,937,647.15	3,118,129.41	3.00

合计	1,433,547,462.84	17,461,978.97	1.22	1,325,378,826.94	13,787,222.42	1.04
----	------------------	---------------	------	------------------	---------------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 3,674,756.55 元。

4、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5、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苏仙区财政局	833,806,996.95	31.93
郴州飞天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86,191,353.00	14.79
郴州苏仙飞天投资有限公司	248,968,312.00	9.53
郴州和意投资有限公司	205,600,000.00	7.87
郴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157,406,210.00	6.03
合计	1,831,972,871.95	70.15

其他应收款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五) 存货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土地资产	14,590,493,025.10		14,590,493,025.10	14,477,278,400.00		14,477,278,400.00
工程施工	257,705,367.68		257,705,367.68	302,112,368.14		302,112,368.14
绿化苗木资产及其他	3,282,732.02		3,282,732.02	2,364,220.51		2,364,220.51
合计	14,851,481,124.80		14,851,481,124.80	14,781,754,988.65		14,781,754,988.65

注 1：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 2：本公司土地资产中 6,218,268,744.10 元为本公司 19.5 亿元债券提供抵押担保。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7-12-31
其他	11,794.50			11,794.50	
合计	11,794.50			11,794.50	

(七)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287,385.56	1,099,607.00	1,493,962.00	1,351,973.28	11,232,927.8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124,809,663.00	44,609.00		309,374.00	125,163,646.00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32,097,048.56	1,144,216.00	1,493,962.00	1,661,347.28	136,396,573.8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49,993.43	1,032,254.52	907,966.14	880,447.14	3,570,661.2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46,150.81	4,417.36	123,400.95	194,634.74	668,603.8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96,144.24	1,036,671.88	1,031,367.09	1,075,081.88	4,239,265.0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1,000,904.32	107,544.12	462,594.91	586,265.40	132,157,308.75
2.期初账面价值	6,537,392.13	67,352.48	585,995.86	471,526.14	7,662,266.61

注1：本期折旧额668,603.86元；

注2：报告期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注3：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注4：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注5：报告期末无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八)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7-12-31
观山洞土地储备开发项目	318,883,412.93	4,126,474.00			323,009,886.93
玛瑙山环境治理	64,147,196.44	7,125,255.57			71,272,452.01
观山洞采选区治理项目	57,760,565.42	2,619,055.52		60,379,620.94	-
西河废石流治理工程	4,013,832.07	7,570,330.50			11,584,162.57
西河流域观山洞至珠桥4 公里段污染治理工程	2,143,514.91	29,385,051.11			31,528,566.02
山河水库周边地区遗留采 矿废渣处置工程	20,622,880.96	2,355,657.89			22,978,538.85

郴江流域官坪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	36,689,821.56	3,601,317.00		40,291,138.56
东河流域五盖山境内治理工程	37,812,987.72	8,918,158.76		46,731,146.48
西河治理项目	130,479,268.52	34,333,435.63		164,812,704.15
东河下游飞天山治理工程	229,912,653.65	8,771,990.39		238,684,644.04
苏仙区重金属污染区域安全饮水工程	128,348,158.68	4,663,005.42		133,011,164.10
龙潭湖两型社会示范村工程	11,899,469.47	-		11,899,469.47
无主尾矿库隐患综合治理工程	13,390,542.77	362,778.00	13,753,320.77	-
西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15,339,107.12	14,736,939.28		30,076,046.40
观山洞村重金属污染土壤修复示范工程	22,041,255.02	13,296,789.70	35,338,044.72	-
苏仙区栖河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工程	154,916,850.00	9,462,913.13		164,379,763.13
西河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一期工程	9,458,862.67	2,060.00		9,460,922.67
新天健康养老产业项目	38,272,966.41	115,907,715.42		154,180,681.83
地采矿山采空区隐患治理及无主尾矿库治理	7,673,500.00	13,417,217.50		21,090,717.50
创新创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986,324.62	350,300.70		1,336,625.32
西河（大壁口-红卫桥段）河道底泥清理工程		870,000.00		870,000.00
郴江流域坳上段综合治理工程		3,035,964.73	3,035,964.73	
苏仙区王家垅等尾矿库群隐患治理工程		1,165,791.13	1,165,791.13	
五盖山镇无主尾矿库治理项目		410,587.86	410,587.86	
红旗岭矿区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2,523,616.00		2,523,616.00
坳上镇高峰水库周边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工程		51,694.00		51,694.00
工业园零星工程	883,200.40		883,200.40	
孵化基地	190,333.00		190,333.00	
合计	1,305,866,704.34	289,064,099.24	115,156,863.55	1,479,773,940.03

注1：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是新天公司的郴江流域坳上段综合治理工程、苏仙区王家垅等尾矿库群隐患治理工程、五盖山镇无主尾矿库治理项目以及兴林公司的工业园零星工程、孵化基地项目政府回购所致；

注2：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没有发生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九)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7-12-31
预付租金	71,040.02	71,496.00	50,095.04	92,440.98
合计	71,040.02	71,496.00	50,095.04	92,440.98

(十)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转回	转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157,222.42	3,674,756.55			17,831,978.97
合计	14,157,222.42	3,674,756.55			17,831,978.97

(十一)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的分类：

借款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注：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的3,000.00万元本年已归还，截止2017年12月31日无短期借款。

(十二)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工程款	3,137,742.50	14,585,543.58
合计	3,137,742.50	14,585,543.58

2、2017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公司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湖南强胜投资有限公司	3,137,742.50	2-3年：3,137,742.50	应付工程款
合计	3,137,742.50		

(十三) 预收款项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	-

预收货款	384.00	2,134.00
合 计	384.00	2,134.00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公司款项。

(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一、短期薪酬		3,569,417.28	3,569,417.2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63,499.60	163,499.6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3,732,916.88	3,732,916.88	

2、短期薪酬列示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71,443.50	3,371,443.50	
二、职工福利费		21,347.10	21,347.10	
三、社会保险费		76,189.68	76,189.68	
其中：1.医疗保险		58,949.86	58,949.86	
2.工伤保险		17,239.82	17,239.82	
3.生育保险				
四、住房公积金		96,914.00	96,914.00	
五、非货币性福利				
六、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七、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23.00	3,523.00	
八、其他				
合 计		3,569,417.28	3,569,417.28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基本养老保险		163,499.60	163,499.60	
2、失业保险费				
合 计		163,499.60	163,499.60	

(十五) 应交税费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营业税	68,449.00	68,44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158.42	4,791.43
所得税	3,328.77	3,328.77
教育费附加	3,684.59	3,422.45

增值税	5,242.72	
其他	5,412,746.56	5,412,746.56
合 计	5,498,610.06	5,492,738.21

(十六)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企业债券利息	175,614,295.58	144,732,377.77
合 计	175,614,295.58	144,732,377.77

(十七) 应付股利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普通股股息	3,840,000.00	
合计	3,840,000.00	

(十八)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 龄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57,107,986.38	11.64	277,451,978.60	43.31
1-2 年	203,449,806.01	41.45	113,608,729.17	17.73
2-3 年	46,220,046.91	9.42	17,300,035.37	2.70
3-4 年	17,254,035.37	3.52	26,199,110.31	4.09
4-5 年	26,099,110.31	5.32	34,496,835.20	5.38
5 年以上	140,667,287.73	28.65	171,606,350.83	26.79
合 计	490,798,272.71	100.00	640,663,039.48	100.00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公司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湖南相山投资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3-4 年：7,727,342.47 4-5 年：7,800,000.00 5 年以上：114,472,657.53	资金往来
湖南建工相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016,140.80	1-2 年	资金往来
广东振鹏集团有限公司	24,965,124.00	3-4 年 5,000,000.00 5 年以上 19,965,124.00	保证金
郴州市苏仙区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指挥部	58,800,000.00	1 年以内 15,800,000.00 2-3 年 43,000,000.00	资金往来
环东湖路 B 标保证金（国通公司）	10,000,000.00	1-2 年	保证金
苏仙区金融债务办	118,631,600.00	1-2 年	资金往来
战备公路指挥部	14,300,000.00	4-5 年	资金往来
合计	421,712,864.80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明细情况：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2,900,000.00	169,500,000.00
合计	282,900,000.00	169,50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85,000,000.00	89,500,000.00
质押借款	100,000,000.00	60,000,000.00
信用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77,900,000.00	
合计	282,900,000.00	169,500,000.00

(二十)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7-12-31	2016-12-31
抵押借款	218,300,000.00	247,600,000.00
质押借款	640,000,000.00	740,000,000.00
信用借款	150,000,000.00	170,000,000.00
保证借款	284,300,000.00	
合计	1,292,600,000.00	1,157,600,000.00

2、2016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明细如下：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名称	性质	借款余额	到期日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郴州市苏仙区支行	抵押借款	94,000,000.00	2019年6月28日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抵押借款	8,400,000.00	2019年8月16日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抵押借款	7,500,000.00	2024年4月28日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抵押借款	38,000,000.00	2027年6月20日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抵押借款	49,000,000.00	2026年3月21日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抵押借款	6,400,000.00	2019年12月14日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2019年12月21日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质押借款	70,000,000.00	2019年7月4日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名称	性质	借款余额	到期日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质押借款	400,000,000.00	2021年11月3日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信用借款	170,000,000.00	2019年6月5日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质押借款	70,000,000.00	2020年1月3日
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郴州市苏仙区支行	质押借款	200,000,000.00	2028年1月4日
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东城支行	保证借款	240,000,000.00	2024年3月1日
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保证借款	100,000,000.00	2026年12月31日
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北湖支行	保证借款	18,000,000.00	2026年12月31日
郴州市苏仙区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保证借款	4,200,000.00	2020年6月5日
合计			1,575,500,000.00	

(1)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郴州市苏仙区支行的9,400.00万元借款，由林证字（2011）第B431000798866号、林证字（2011）第B431000798871号、林证字（2011）第B431000798869号林权资产提供抵押；

(2)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840.00万借款，由林证字（2011）第B431000798866号林权资产提供抵押；

(3)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750.00万借款，由林证字（2011）第B431000798866号林权资产提供抵押；

(4)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3,800.00万借款，由林证字（2011）第B431000798866号林权资产提供抵押；

(5)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4,900.00万借款，由林证字（2011）第B431000798866号林权资产提供抵押；

(6)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640.00万借款，由林证字（2011）第B431000798866号林权资产提供抵押；

(7)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10,000.00万借款，以林证字（2011）第B431000798866号、林证字（2011）第B431000798869号、林证字（2011）第B431000798871号的林地上林木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8)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郴州分行的7,000.00万贷款，由出质人郴州市

新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CHZ01(高质)10220160031);

(9)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郴州分行的40,000.00万贷款, 由出质人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CHZ01(高质)10720160049), 将新天公司与苏仙区人民政府签订的《西河流域综合治理暨区域新农村建设工程》项目的委托代建及收购协议下的应收账款做质押, 价值75,097.00万元;

(10)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郴州分行的7,000.00万贷款, 由出质人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CHZ01(高质)10220160031);

(11) 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农发行苏仙区支行的20,000.00万贷款, 由质押人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以《郴州市苏仙区西河流域四公里段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应收账款总计28,169.95万元全额质押给质权人, 提供质押担保金额14,000.00元。

(12) 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东城支行的24,000.00万贷款, 由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3) 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苏仙支行的10,000.00万贷款, 由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 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苏仙支行的1,800.00万贷款, 由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5) 郴州市苏仙区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的420.00万贷款, 由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十一) 应付债券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面值	7,270,000,000.00	6,150,000,000.00
利息调整	-57,196,911.13	-61,025,644.04
合计	7,212,803,088.87	6,088,974,355.96

1、新天公司根据发改财金【2013】1296号文件, 在2013年7月16日发行2013年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为15.00亿元, 票面利率为6.30%,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单利按年付息; 债券期限为7年, 在债券存续期内后5年, 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0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年度开始偿还本金3.00亿元。

2、新天公司根据发改财金【2015】707号文件, 在2015年4月28日发行2015年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发行金额为10.50亿元, 票面利率为6.15%, 采用固定利率形式, 单利按年付息; 债券期限为7年, 在债券存续期内后5年, 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00%的

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3、新天公司根据中市协注【2015】PPN401号文件，于2015年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债券，发行金额为15.00亿元，款项分两次发放；在2015年10月15日进行第一次发放，金额为10.00亿元，债券票面利率为6.28%，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付息，在第5年末一次性偿还本金；在2015年11月6日进行第二次发放，金额为5.00亿元，债券的票面利率为6.00%，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在第5年末一次性偿还本金。

4、新天公司根据发改财金【2015】3212号文件，在2016年3月10日发行养老专项债券，发行金额为8.00亿元，票面利率为5.38%，所筹资金6.80亿元用于郴州新天健康养老产业项目，1.2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6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10.00%，第7年至第10年末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15.0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5、新天公司根据中市协注【2016】PPN378号文件，在2016年11月14日发行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债券，发行金额为16.00亿元，债券票面利率为4.70%，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在第5年末一次性偿还本金。

6、新天公司根据发改企业债券【2016】360号文件，在2017年7月26日发行债券14.2亿元，票面利率为6%，所筹资金9.2亿元用于湖南郴州苏仙工业集中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二十二) 长期应付款

公司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31,000,000.00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郴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21,435,000.00	7,145,000.00
郴州市苏仙区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扶贫开发有限公司	39,135,000.00	16,175,000.00
合计		380,570,000.00	674,320,000.00

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系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郴州市苏仙区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应付的扶贫项目资本金；对郴州市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的长期应付款是由市安居投借款转贷给新天公司，作为新天公司田家湾城中村改造项目、苏仙区观山洞街道城中村改造项目、栖凤渡煤矿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项目资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减少主要是退项目资本金1,000.00万元、其余32,000.00万元增资本公司，其中2,000.00万元为注册资本金，30,000.00万元为资本公积。

(二十三) 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异地扶贫搬迁工程资金	8,036,000.00	6,029,000.00
合计	8,036,000.00	6,029,000.00

(二十四) 实收资本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郴州市苏仙区城镇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0	300,000,000.00

注：实收资本本期增加 20,000,000.00 元，是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 320,000,000.00 元增资本公司，其中注册资金 20,000,000.00 元，3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二十五) 资本公积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14,028,746,352.08	13,728,746,352.08
合计	14,028,746,352.08	13,728,746,352.08

注：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300,000,000.00 元，是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 320,000,000.00 元增资本公司，其中注册资金 20,000,000.00 元，30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二十六) 盈余公积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60,794,513.61	57,476,582.4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60,794,513.61	57,476,582.42

注1：各年盈余公积增加系按10%从净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二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666,424,431.78	669,569,966.94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66,424,431.78	669,569,966.9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1,945,740.35	256,137,811.42
加：其它转入		
减：利润分配	4,336,222.22	250,000,000.00
其中：提取盈余公积	3,317,931.19	9,283,346.58
应付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850,716,018.72	666,424,431.78

(二十八)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按照类别列示: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1,581,470,075.82	1,347,611,281.87
2、其他业务收入	174,757.28	377,900.00
合计	1,581,644,833.10	1,347,989,181.87
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	1,317,917,106.04	1,122,817,872.21
2、其他业务成本		49,527.39
合计	1,317,917,106.04	1,122,867,399.60
营业利润	263,727,727.06	225,121,782.27

2、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按业务内容列示: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一主营业务收入			
工程建设收入	1,581,372,993.32	1,317,810,827.79	263,562,165.53
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绿化苗木销售收入	97,082.50	106,278.25	-9,195.75
合计	1,581,470,075.82	1,317,917,106.04	263,552,969.78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一主营业务收入			
工程建设收入	1,347,482,782.87	1,122,740,799.65	224,741,983.22
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绿化苗木销售收入	128,499.00	77,072.56	51,426.44
合计	1,347,611,281.87	1,122,817,872.21	224,793,409.66

(二十九)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税		47,999.52
城建税	366.99	3,359.97
教育费附加	262.14	2,399.98
水利建设基金		582.09

其他	1563.53	920.50
合计	2,192.66	55,262.06

注：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见附注四。

(三十)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工资、福利费	3,058,740.20	2,452,992.20
项目补助		10,680.00
办公费	414,277.19	459,661.01
水电费	6,107.22	158,754.37
邮电费	12,670.95	15,714.74
招待费	52,673.30	112,144.20
差旅费	90,554.00	190,875.85
折旧费	645,992.91	663,300.70
租赁费	9,000.00	46,000.00
小车费	440,404.85	602,909.73
资料费	44,706.00	
食堂费用	101,266.60	132,215.91
其他费用	678,930.43	392,634.36
劳务费	32,941.11	
社会保障缴费	336,603.28	276,976.19
培训费	4,202.00	849.00
宣传费	5,870.00	77,810.00
修理费	15,825.00	734.30
通讯费	2,205.00	
聘请中介机构费	1,849,123.00	1,066,916.00
咨询费	176,100.00	
体检费	42,960.00	
工会经费	3,523.00	812,250.00
合计	8,024,676.04	7,473,418.56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252,563,081.32	151,307,302.93
减：利息收入	9,445,728.31	4,441,919.08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72,686.81	59,004.98
其他	200.00	200.00
合计	243,190,239.82	146,924,588.83

(三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3,674,756.55	6,029,046.66
合计	3,674,756.55	6,029,046.66

(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分项目列示:

主要项目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赔偿收入	1,200.00	9,492.00
政府补助	179,243,167.80	197,300,000.00
其他	7,507,642.56	45,795.62
合计	186,752,010.36	197,355,287.62

1、2017 年度, 本公司收到苏仙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177,360,500.00 元; 2017 年度, 交通投资公司收到苏仙区财政局财政补贴 1,008,500.00 元; 2017 年度, 扶贫公司收到财政贴息补助 874,167.80 元。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主要项目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捐赠支出	3,641,536.00	5,830,000.00
罚款支出	200.00	2,510.00
其他	396.00	
合计	3,642,132.00	5,832,510.00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432.36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24,432.36

注: 所得税税率详见附注四。

(三十六)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9,445,728.31	4,441,919.08
财政性补助	179,283,167.80	197,300,000.00
其他及往来	201,406,286.04	577,332,587.76
合计	390,135,182.15	779,074,506.84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费用	4,004,697.65	3,969,469.47
往来及其他	838,823,087.61	1,096,493,828.98
合计	842,827,785.26	1,100,463,298.45

(三十七)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1,945,740.35	256,137,811.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74,756.55	6,335,975.7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68,603.86	739,813.5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095.04	26,52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2,563,081.32	151,307,302.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2,178,869.40	11,545,95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7,122,844.73	-1,012,239,08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0,447,886.19	31,527,912.0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489,584.40	-554,617,786.33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54,171,186.03	2,925,825,063.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25,825,063.00	1,627,664,056.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346,123.03	1,298,161,006.89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一、现金	3,354,171,186.03	2,925,825,063.00
其中：库存现金	72,817.25	100,436.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54,098,368.78	2,925,724,626.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能随时变现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4,171,186.03	2,925,825,063.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八)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存货	6,218,268,744.10	发行债券抵押
合计	6,218,268,744.1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变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主营业务	组织机构代 码证/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郴州市苏仙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郴州市苏仙区许家洞镇联盟村委会	龙雪松	10,000.00	100.00	100.00	公路、桥梁及航道、水运工程等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及经营管理；交通建设项目代建；对交通建设派生资源综合开发、经营管理；建材贸易	91431003689 5451810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 比例 (%)	主营业务	组织机构代 码证/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郴州市苏仙七彩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市郴州大道15号	李维阳	300.00	100.00	100.00	城镇绿化苗、花卉的培育、批发、零售、承接各种园林、道路绿化、美化工程	91431003051660690C
郴州苏仙兴林投资有限公司	郴州市苏仙区五里牌镇政府办公楼四楼401室	黄华	1,000.00	100.00	100.00	对基础设施建设、标准厂房建设、农林产业化建设项目的投资	91431003599418381X
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郴州市郴资大道29号	李进勇	10,000.00	100.00	100.00	土地复垦、农民安置房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及生态修复、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等项目的投资	9143100305802382XW
郴州市苏仙区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桔井路23号(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16楼)	杨小军	2,000.00	100.00	100.00	易地扶贫搬迁服务; 扶贫开发服务; 提供扶贫项目开发技术、咨询服务。	91431003599418381X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三)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四)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2017-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6-12-31
郴州市苏仙区城镇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93.75	100.00	93.75	100.0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

(三) 关联方担保情况

1、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郴州市苏仙区支行的 9,400.00 万元借款，由郴州市苏仙

区城镇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林证字(2011)第 B431000798866 号、林证字(2011)第 B431000798871 号、林证字(2011)第 B431000798869 号林权资产提供抵押;

2、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 840.00 万元借款,由郴州市苏仙区城镇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林证字(2011)第 B431000798866 号林权资产提供抵押;

3、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 750.00 万元借款,由郴州市苏仙区城镇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林证字(2011)第 B431000798866 号林权资产提供抵押;

4、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 3,800.00 万元借款,由郴州市苏仙区城镇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林证字(2011)第 B431000798866 号林权资产提供抵押;

5、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 4,900.00 万借款,由郴州市苏仙区城镇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林证字(2011)第 B431000798866 号林权资产提供抵押;

6、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 640.00 万元借款,由郴州市苏仙区城镇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林证字(2011)第 B431000798866 号林权资产提供抵押;

7、本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的 10,000.00 万借款,由郴州市苏仙区城镇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林证字(2011)第 B431000798866 号、林证字(2011)第 B431000798869 号、林证字(2011)第 B431000798871 号的林地上林木资产提供抵押;

8、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农发行苏仙区支行的 20,000.00 万贷款,由质押人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以《郴州市苏仙区西河流域四公里段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委托代建购买服务协议》项下应收账款总计 28,169.95 万元全额质押给质权人,提供质押担保金额 14,000.00 元;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郴州市苏仙区城镇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2,752,704.82		2,752,704.82	
合计		2,752,704.82		2,752,704.82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18 年 1 月 22 日, 本公司对外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类型	担保金额(万元)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郴州市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51,086.00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郴州市苏仙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40,000.00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郴州市苏仙区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30,000.00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郴州市福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	28,000.00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郴州苏仙飞天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1,100.00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抵押	34,073.62

上述抵押担保，是由抵押人郴州市苏仙区城镇建设投资管理中心的权证号（2011）第 B431000798866 号、林证字（2011）第 B431000798869 号、林证字（2011）第 B431000798871 号的林地上林木资产为湖南省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提供抵押担保。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3,477,840.97	100.00			833,477,840.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33,477,840.97	100.00			833,477,840.97

类 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21,010,835.51	100.00			621,010,835.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621,010,835.51	100.00			621,010,835.51

2、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	833,477,840.97			政府部门不计提
合计	833,477,840.97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28,446,246.46		75.40	621,010,835.51		100.00
1-2年(含2年)	205,031,594.51		24.60			
2-3年(含3年)						
3-4年(含4年)						
4-5年(含5年)						
5年以上						
合计	833,477,840.97		100.00	621,010,835.51		100.00

4、截止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均为应收苏仙区财政局款项；

为注：应收账款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二) 预付款项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1年以内(含1年)		221,719.70
1-2年(含2年)	221,719.70	15,548,116.80
2-3年(含3年)	14,922,374.80	
3-4年(含4年)		42,520,484.45
4-5年(含5年)	42,520,484.45	
合计	57,664,578.95	58,290,320.95

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郴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3,701,300.00	6.42
郴州市苏仙区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指挥部	38,819,184.45	67.32
区林业局、马头岭等8宗土地出让金	14,348,445.00	24.88
区林业局、马头岭乡等8宗地契税	573,929.80	1.00
区林业局等	221,719.70	0.38
合计	57,664,578.95	100.00

注：预付账款2017年12月31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别	2017-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79,923,980.37	59.74			2,179,923,980.3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9,385,910.80	40.26	17,641,659.63	1.20	1,451,744,251.1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649,309,891.17	100.00	17,641,659.63	0.48	3,631,668,231.54

类别	2016-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81,976,551.97	66.60			2,381,976,551.9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94,578,546.68	33.40	13,061,843.83	1.09	1,181,516,702.8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576,555,098.65	100.00	13,061,843.83	0.38	3,563,493,254.82

2、采用组合测试-账龄分析: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比例(%)
1年以内	886,626,063.79	4,433,130.33	0.50	615,322,235.95	3,076,611.18	
1至2年	95,966,325.85	959,663.26	1.00	272,655,149.58	2,726,551.50	1.00
2至3年	235,493,960.00	4,709,879.20	2.00	193,935,367.09	3,878,707.34	2.00
3至4年	186,417,638.61	5,592,529.16	3.00	3,536,198.11	106,085.94	3.00
4至5年	3,352,326.60	100,569.80	3.00	5,191,948.80	155,758.46	3.00
5年以上	61,529,595.95	1,845,887.88	3.00	103,937,647.15	3,118,129.41	3.00
合计	1,469,385,910.80	17,641,659.63	1.20	1,194,578,546.68	13,061,843.83	1.09

3、其他应收款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4、2017 年 12 月 31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郴州市苏仙区财政局	935,783,075.47	25.64
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30,262,487.79	20.01
郴州飞天文化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386,191,353.00	10.58
郴州苏仙兴林投资有限公司	372,052,600.00	10.20
郴州和意投资有限公司	205,600,000.00	5.63
合计	2,629,889,516.26	72.06

(四)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2016-12-31	增减变动	2017-12-31
郴州市苏仙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6,558,488.86	106,558,488.86		106,558,488.86
郴州市苏仙七彩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988,467.77	2,988,467.77		2,988,467.77
郴州市苏仙兴林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985,703.84	1,985,703.84		1,985,703.84
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郴州市苏仙区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31,532,660.47	231,532,660.47		231,532,660.47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郴州市苏仙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郴州市苏仙七彩园艺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郴州市苏仙兴林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郴州市新天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郴州市苏仙区扶贫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五)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28,446,246.46	621,010,835.51
其他业务收入	174,757.28	377,900.00
营业收入合计	628,621,003.74	621,388,735.51
主营业务成本	523,705,205.41	517,509,029.59
其他业务成本		49,527.39
营业成本合计	523,705,205.41	517,558,556.98

2、主营业务(分业务内容)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工程建设收入	628,446,246.46	621,010,835.51
土地出让收入		

合计	628,446,246.46	621,010,835.51
二、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建设成本	523,705,205.41	517,509,029.59
土地出让成本		
合计	523,705,205.41	517,509,029.59
三、主营业务毛利		
工程建设毛利	104,741,041.05	103,501,805.92
土地出让毛利		
合计	104,741,041.05	103,501,805.92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179,311.89	92,833,465.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4,579,815.80	5,612,118.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48,752.75	562,463.3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1,131,105.72	147,367,193.7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5,068,428.42	76,463,078.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031,359.28	-1,497,310,500.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487,851.23	102,454,836.8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888,204.07	-1,072,017,344.17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12,552,413.08	2,499,881,893.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99,881,893.35	1,550,752,993.9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2,670,519.73	949,128,899.40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郴州市新天投资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BH 1674106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10-1)

名称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方文森;黄庆林;龙晖;史世利;阴兆银;王建国;高绮云;尹琳;王勋;成志城;姚运海;刘文俊

成立日期 二000年九月十九日

合伙期限 2000年09月1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02月15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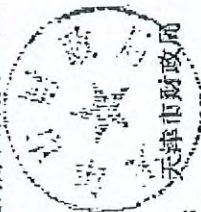
www.tj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26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七年二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华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方文森

办公场所: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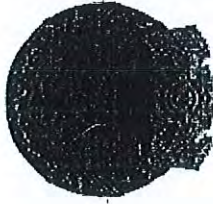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2010011

注册资本(出资额): 壹仟柒佰叁拾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方文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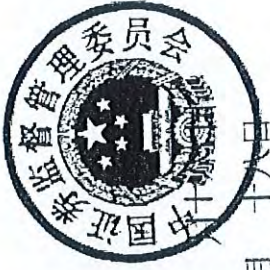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文森



证书号: 29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s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2.28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014.3.1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湖南分会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 uni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20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11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16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3.18

2007年4月28日

注意事项

1.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向委托人出示证书。
2. 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3.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4. 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to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8.3.2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3.22

2008年4月21日



此证作废
再次使用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7年3月28日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1-0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3月1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年3月16日